

# 亞洲大學

## 10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光電與通訊學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製表日期：100.11.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校定必修32學分	必修語文課程 12學分	國文類 (4學分)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上	2	2	0	(二選一)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下	2	2	0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英文類 (8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1)	一	上	2	2	0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一	下	2	2	0	
			英語聽講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二	上	2	2	0	
		實用英語	Practical English	二	下	2	2	0		
	核心通識課程 五大領域 10學分	健康保健 (2學分)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一	上	2	2	0	
		歷史與文化 (2學分)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一	下	2	2	0	
		法律與生活 (2學分)	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一	上	2	2	0	(三選一)
			法律與生活	Law & Life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藝術、創意 (2學分)	創意發想與實踐	Creative thinking and implementation	一	下	2	2	0	(二選一)
	美學素養		Esthetics accomplishment							
	資訊、科技 (2學分)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一	上	2	2	0	(二選一)	
		資訊與科技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一、二	上、下	0	2	0
		軍訓(一)(二)		Military Practice(1)(2)		一	上、下	0	2	0
		服務與學習(一)(二)-實作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Practice		一	上、下	0	1.5	0
	服務與學習(一)(二)-講授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Lecture		一	上、下	0		0	講授課實施時間：(一)新生訓練，(二)由服學組排定並公告。
通識選修 10學分	通識博雅課程 (四大類，10學分)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一~四	上、下	10	每科目各2	0	請詳閱課程規劃後備註之說明。
	通識涵養教育 (不納入畢業學分)		General Literacy Series (non-credit)		一~四	上、下	1			請詳閱課程規劃後備註之說明。
院基礎學程 27學分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 I )		一	上	3	3		
	微積分		Calculus		一	上	3	3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 II )		一	下	3	3		
	多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ltimedia		一	下	3	3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二	上	3	3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二	上	3	3		
	網路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二	下	3	3		
	工程倫理暨資訊法律與服務		Engineering Ethic and Information Law and Services		三	上	3	3		
	畢業專題(一)		Special Projects ( I )		三	下	1	0		
	畢業專題(二)		Special Projects ( II )		四	上	1	0		
系核心學程 27學分	資訊研討		Information System Seminar		四	上	1	1		
	普通物理		University Physics		一	上	3	3		
	普通物理實驗		Physics Experiment		一	上	1	0	2	
	數位邏輯		Digital Logics		一	下	3	3		
	數位邏輯實驗		Digital Logics Experiment		一	下	1	0	2	
	光電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otonics		一	下	2	2		
	電路學		Electrical Circuit		二	上	3	3		
	電子學		Electronics		二	上	3	3		
	電子電路實驗		Electronic Circuit Experiment		二	上	1	0	2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二	下	3	3		
	微處理機實驗		Microprocessor Experiment		二	下	1	0	2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二	下	3	3			
電磁學		Electromagnetism		三	上	3	3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系專業選修學程 27 學分	通 訊 網 絡 學 程	機率與統計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二	下	3	3	
		通訊系統	Communication Systems	三	上	3	3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三	上	3	3	
		數位通訊	Digital Communications	三	下	3	3	
		網際網路實務	Internet Practice	三	下	3	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三	下	3	3	
		U 化健康照護概論	Introduction to U-healthcare	四	上	3	3	
		生醫訊號原理與量測	Biomedical Signal Acquisition	四	上	3	3	
		現代無線通訊技術	Moder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Techniques	四	下	3	3	
	光 電 綠 能 學 程	半導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二	下	3	3	
		新能源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Energy	三	上	3	3	
		平面顯示器技術概論	Introduction of Flat Panel Display Technique	三	上	3	3	
		近代光學	Modern optics	三	下	3	3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	三	下	3	3	
		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四	上	3	3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四	上	3	3	
		電力電子	Power Electronics	四	下	3	3	
能源資訊系統	Energy Information System	四	下	3	3			

備註：

-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其中含通識課程(必修語文課程、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32 學分，院基礎學程 27 學分、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及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 27 學分，餘不足 128 學分之學分數，需另修習本系另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或另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以補足其不足學分數。
- 修習「通識博雅課程」須注意事項：
  - 通識博雅課程分為 4 類：
    - 人文類-1
    - 社會類-2
    - 自然類-3
    - 生活應用類-4
  - 修習規定：
    - 其中 8 學分必須每一類各修 2 學分。
    - 另 2 學分為院指定通識博雅課程，各學院修習類別如下：
      - 管理、人文學院選修自然類。
      - 資訊、創意、健康學院選修人文類。
  - 大一至大四修習。(自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
  - 通識教育開授科目，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課程規劃。
- 「通識涵養教育」為通識教育必修，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 8 次(符合健康力 2 次、關懷力 2 次、創新力 2 次及卓越力 2 次)，並完成學習成效評估，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以 1 學分計；惟不納入通識選修及最低畢業學分。
-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修習資格不限定「(一)」課程是否及格。
-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